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科函[2020]203号

2020年上半年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通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谯、琅琊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中新苏滁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环保局、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监督管理，规范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行为，促进造价咨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0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公告》（第40号）精神，我局于2020年7月9日至7月14日，组织开展了2020年上半年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我局从“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中，对在我市开展咨询业务的75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其中本地企业44家，外地企业31家），随机抽取6家进行检查。在6家受检企业的140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中，随机抽查了12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每家抽2个），工程造价1.60亿元。检查组由市造价站2名执法人员及随机抽取的4名

专家组成，现场核查、评分、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从总体情况看，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条件、经营状况总体良好；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质量控制、技术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大部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规范，在造价咨询过程中能够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工程造价投资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存在问题

（一）企业资质方面。部分企业未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部分企业未为专职专业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别企业专职专业人员少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达标人数；部分专职专业人员没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经历。

（二）市场行为方面。个别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未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部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采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部分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签章不全；部分外地企业对分公司缺乏管理；个别分公司借用他人资质参与跟踪审计项目投标。

（三）成果文件质量。部分企业未实行成果文件质量三级控制流程或控制程序流于形式；落实签字盖章制度不严；未严格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分企业未实行成果文件质量三级控制流程或控制程序流于形式立卷标准》落实档案管理；成果文件中税率计取错误；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

面、不准确；询价资料不完整、缺少询价记录表、报价单等原始记录；措施项目费取费错误；成果文件资料不齐全等。

三、处理意见

（一）对于在本次检查中评分较高的安徽圆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润国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给予通报表扬，优良信息按《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将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采集和记录。

（二）对于安徽柏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在造价专业人员在岗执业人员不足，无法组建一个项目咨询组，咨询质量无法保证；成果文件未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落实档案管理等问题，给予限期整改处理（2020年7月9日-10月8日）。

（三）对于安徽一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没有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实行成果文件质量三级控制流程；成果文件未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落实档案管理；未为专职专业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专职专业人员少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达标人数；部分专职专业人员没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经历等问题，给予限期整改处理（2020年7月9日-10月8日）。

（四）对于安徽泽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能到岗履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签章不全；无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成果文件未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落实档案管理；成果文件中税率计取错误；企业对分公司缺乏管理等问题，给予安徽泽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市通报批评。不良信息按《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将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采集和记录。

（五）对于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存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没有采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签章不全；无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成果文件中税率计取错误；企业对分公司缺乏管理；分公司借用他人资质参与跟踪审计项目投标等问题，给予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分公司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张玉红全市通报批评。企业和个人不良信息按《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将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采集和记录。

四、下一步要求

（一）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针对通报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照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原因，加强整改，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严格执业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和提升造价咨询执业行为，进一步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不断提高执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三）有关县（市、区）住建局对本辖区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企业，要对其整改内容进行核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不走过场。

（四）我局将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情况的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全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

附件：2020上半年滁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随机抽查情况
汇总表



2020年8月5日

